

证券代码：838603

证券简称：车工股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车工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12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黄传荣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并为提高决策和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将在公司终止挂牌后，采取股份回购的保护措施，按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与异议股东签订回购协议。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如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协议内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如异议股东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该项回购措施将自动失效。”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个自然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邮件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摘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具体包括：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车工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车工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相关工作，需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车工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车工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